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南京市石头城路石榴财智中心 10 号楼
邮编：210029
电话：025—66622333
传真：025—66622369
网站：www.yichenglaw.com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陈扬律师、钱松军律师作为贵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2013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443号），本所律师对此出具了《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两份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内”）贵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以及贵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构成不可分割的内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在补充意见期间内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4,010.96 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05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090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低者分别为 10,057.05 万元、15,466.87 万元和 19,254.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在补充意见期间内，下列情形未发生变化：①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②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④发行人重

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要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01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经查阅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05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090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4、发行人 2010 至 2012 年度累计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合计 21,050.18 万元，占同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66.36%。同时，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拟现金分红 6,306.11 万元。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则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度累计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18,651.3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5,516.88 万元的 120.20%，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财务会计文件及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使用，在补充意见期间内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债券余额占比

1、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6%、9.17%和 10.6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债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4,010.96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累计的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63,176.00 万元；如以发行 63,176.00 万元债券计算，累计债券余额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的 32.56%，不超过发行人净资

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为 63,176.00 万元,按最高年利率 3%计算,本次发行的债券年利息最高为 1,895.28 万元。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516.88 万元,因而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八) 信用评级与跟踪评级

发行人已经委托联合信用(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 担保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4,010.9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未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在补充意见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更。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05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090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0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名称		2011 (单位:元)	2012 (单位:元)	2013 (单位:元)
行业 分类	农药	992,285,050.80	1,259,615,473.99	1,559,195,675.80
	兽药	4,975,790.11	4,804,964.37	4,237,555.89
产品 分类	除草剂	469,114,259.68	461,146,467.64	604,150,798.98
	杀虫剂	447,865,285.35	726,357,225.91	883,817,902.39
	杀菌剂	75,275,505.77	72,111,780.44	71,226,974.43
	粉针	2,859,605.53	2,960,264.33	2,616,209.00
	水针	1,358,776.55	1,214,210.91	1,158,304.46
	粉剂	757,507.03	630,489.13	463,042.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占比

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997,260,840.91元	1,264,420,438.36元	1,563,433,231.69元
其他业务收入	3,890,964.37元	6,432,109.51元	5,235,626.37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	99.61%	99.49%	99.6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均占其营业收入的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须解散的事由,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或可能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大于总负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本所律师现补充披露下列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杀虫剂原药及剂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葛军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成药制剂、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丸剂、滴丸剂、合剂、茶剂、酞剂（内服）、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龙血竭总黄酮、藤黄酸、银杏二萜内酯、淫羊藿总黄酮提取物）制造。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

(三) 经查验，在补充意见期间内，发行人除了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偶发性或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07 号《关于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在补充意见期间内，发行人以出让方式新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江国用(2014)第 1512 号	长青股份	江都区大桥镇三江营村东方桥、蔡吉组	19,987.00	工业	2063 年 3 月 13 日

2、经查验，长青润慷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朝阳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因此长青润慷宝用于提供担

保的益国用（2013）第 D00735 号土地使用权已经被解除抵押。

（二）专利

在补充意见期间内，发行人原申请的专利中有 2 项已经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同时发行人又向主管机关增加申请 8 项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终止日
发明专利				
1	一种甲基磺草酮的合成方法	长青股份	ZL201110057137.7	2031.03.09
2	定向硝化合成氟磺胺草醚工艺	长青股份	ZL201110337238.X	2031.10.30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法律状态
1	(R)-N,N-二甲基-二茂铁基乙胺的合成方法	长青股份	201310543785.2	已受理
2	一种甲基磺草酮油悬浮剂组合物	长青股份	201310407263.X	已受理
3	除麦田阔叶草剂醚苯磺隆的绿色合成工艺	长青股份	201310414324.5	已受理
4	除禾本科杂草和阔叶草剂氟磺隆的合成工艺	长青股份	201310346067.6	已受理
5	1-二茂铁基乙醇的合成方法	长青股份	201310543850.1	已受理
6	一种连续化合成咪唑乙烟酸的方法	长青股份	201310406898.8	已受理
7	一种丁醚脲悬浮剂	长青股份	201310407490.2	已受理
8	一种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悬浮水乳剂	长青股份	201310407344.X	已受理

（三）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体现为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在补充意见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加同时取得产品登记证书和生产批准（许可）证的原药品种共 1 项、制剂品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批准/许可证号
1	杀虫剂原药	95.0%高效氯氟氰菊酯	PD20083337	XK13-003-01024 (≥95.0%)
2	杀虫剂制剂	5%氟虫腈悬浮种衣剂	PD20132067	HNP32044-A8984
3	除草剂制剂	65%2,4-滴丁酯·扑草净·乙草胺乳油	PD20082260	HNP32044-C2965

(四) 发行人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06,713.0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4,902.17万元,整体成新率为79.56%,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056.89	6,449.17	--	44,607.71
机器设备	51,766.70	13,406.62	--	38,360.08
运输工具	1,623.99	808.40	--	815.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5.44	1,146.65	--	1,118.79
合计	106,713.01	21,810.85	--	84,902.17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尚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上海祥源化工 (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氟磺胺草醚原药 306吨	2,907万元
2	上海祥源化工 (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氟磺胺草醚原药 306吨	2,90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潜在风险或纠纷。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发行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需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各一次。具体情形如下：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召开时间与地点： 2014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p> <p>出席情况： 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管理制度的

		<p>议案》;</p> <p>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p>	<p>召开时间与地点: 2014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p> <p>出席情况: 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p>	<p>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申报,所享有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3年7月至12月期间享有的政府补贴如下:

1、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2】40号文件《关于确定2012年度“企业博士聚集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规定，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博士聚集计划补助资金5万元。

2、根据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扬人才办【2011】3号《关于公布扬州市2010年度“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补助款10万元。

3、根据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扬人才办【2011】1号《关于确定2010年度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资助人才名单的通知》，公司2013年9月收到优秀博士人才资助款项4万元。

4、根据扬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扬财工贸【2013】18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项目资金补助15万元。

5、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苏人社发【2013】424号《关于公布入选2013年度“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人员及项目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博士后科研补助资金2万元。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苏财工贸【2013】63号文件《关于拨付2012年度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长青贸易于2013年8月收到2012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15.25万。

经查验，以上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登记

发行人已于2014年1月取得环氧菌唑（氟环唑）产品登记证，登记证号PD20140098，有效期至2019年1月2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全部6项原药产品登记证书，因而不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农药登记证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按期生产的情况。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情况核查

(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长青贸易与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7月,长青贸易与永州广丰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长青贸易向广丰公司预付货款300.96万元。因广丰公司未按约交货,长青贸易于2013年9月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提起民事起诉。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广丰公司的相关资产,并于2013年12月19日出具(2013)永中法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丰公司向长青贸易返还货款300.96万元,并从2013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标准支付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长青贸易与广丰公司的前述案件金额较小,所涉货款占发行人2013年末总资产额的比例为0.13%,不构成重大诉讼。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查封广丰公司的相关资产,并作出判决要求广丰公司向长青贸易返还货款并支付利息。因此,长青贸易作为本案原告,其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因而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形成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违法违规情况核查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行政法规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还对补充意见期间内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独立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及演变、业务、同业竞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

件。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因而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扬律师



经办律师:陈扬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松军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松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4年1月25日

A small, rectangular stamp or mark, possibly a seal,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